国内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JT-202018-C |
| 项目名称： | 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20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建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就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NBJT-202018-C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100万元；最高限价：9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最高限价）** | **主要服务要求** |
| 1 | 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 | 服务期五年 | 预算：100万元最高限价：93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项目需求：**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的投资建设及提供后续5年的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公告期限：**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刊登日起至2020年7月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止。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八、磋商保证金**：无。（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十、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本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落实的政策：**

扶持国家认定的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360246转8403

联系地址：余姚市梁弄镇明湖村四明湖大坝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虞工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4-22220135、13456970166、13335847771

联系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幢122室

书面受理质疑地点：宁波建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幢122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4-22220135

邮箱：14146434@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4-62360246转8403 |
| 2 | 1.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JT-202018-C |
| 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4 |  | 采购范围与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条件：（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10.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9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1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13.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 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2 | 15 |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 | 本项目将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3 | 24.1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地点：采购人约定的地点。 |
| 14 | 25.1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罚款) |
| **▲**15 | 26-29 | 落实的政策 | 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①小型、微型企业；②监狱企业；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6 |  | 招标服务费 | 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12250元。2.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确认到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3.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建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320020510120100086306 |
| 17 |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
| **▲**18 |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9 |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 **▲**20 |  | 采购预算价 | 本次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①汇信CA数字证书：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②天谷CA数字证书：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响应或磋商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2019101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磋商及评审程序**

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2家，不进入解密程序。按本章“22.5例外处理”规定执行。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开标。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项。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第二章 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质疑**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供应商的书面答疑文件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并注明日期。对于受理的答疑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反之则按有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补充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对于没有提出答疑及质疑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和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三方面组成。

**7.1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7.1.1资格审查部分目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不用制作）**

7.1.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4▲供应商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近期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1.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1.6▲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1.7▲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二）；

7.1.8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7.2价格部分格式：**

7.2.1价格部分封面；

7.2.2价格部分目录；

7.2.3▲磋商响应函(附件三)；

7.2.4▲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附件四)；

7.2.5▲报价明细表（初次报价）(附件五)；

7.2.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附件六）；

7.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附件七）；

7.2.8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3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格式：**

7.3.1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封面；

7.3.2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目录；

7.3.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附件八-1）；

7.3.4▲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八-2）；

7.3.5类似业绩；（按评分标准提供）

7.3.6供应商的整体水平；（按评分标准提供）

7.3.7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按评分标准提供）

7.3.8▲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九）；

7.3.9系统功能展示；（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0拟投入的服务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1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2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3质量保证措施；（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4故障维修服务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5政府采购政策分；（（如有）按评分标准提供）

7.3.16▲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7.3.17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8.2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按本章14条执行。

**12.4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前附表11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磋商**

**15.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15.1.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可选择参加；**

**15.1.2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5.1.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5.1.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15.1.7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15.1.8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5.1.9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2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②供应商在规定的2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评审**

16.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产品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16.2.3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或者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小组成员行为的；

**16.3.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16.3.4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6.3.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6.3.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签署、盖章的；

16.3.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9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3.10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1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6.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5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5.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6.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6磋商程序：

16.6.1评审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资格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资格审查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齐全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6.6.1.1价格部分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一）至（四）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6.6.1.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6.2.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6.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6.3比较与评审：

16.6.3.1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6.3.2价格评审：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6.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及商务得分。

16.6.4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或放弃报价的，以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

**17.定标**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当最终得分和最终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8.评审报告**

18.1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8.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8.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预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公告**

1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19.3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19.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20.磋商过程保密**

20.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22.评审细则**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当最终得分和最终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1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资信、技术及商务分85分。

22.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技术及商务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下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

22.4.3.2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例外处理**

22.5.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5.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6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
| **价格分****（15分）** |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6%)。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资信、技术及商务分（85分）**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大坝在线安全监测项目的，并提供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1、同一个合同中含有多个项目的，按一个业绩认定；2、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3、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的整体水平（5分）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8分） | 1、所投GNSS接收机获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得2分。2、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网页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3、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Android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4、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iOS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5、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精度级别变形监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6、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三维空间坐标转换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7、所投软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GNSS实时变形监测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1、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名称不能对应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书名称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符合要求，不能明确体现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指标的得20分；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4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2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资料却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本项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
| 系统功能展示（7分） |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监测系统软件和移动客户端APP功能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价软件界面、系统报表功能、系统报警功能、综合分析功能、直观易用性、扩展性等。系统功能展示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3分）、系统功能的实用程度及与实际需求的切合程度（4分）。 |
| 拟投入的服务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岗位分工、员工经验等进行相对比较，酌情评分。提供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3分）、与实际需求的切合程度（3分）、拟派人员的专业程度（3分）。 |
| 实施方案（12分） | 供应商提供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管理措施及后续5年服务期内服务方案。方案的完整性（4分）、方案的合理、可行性（4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4分）。 |
| 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9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析工作中会出现的技术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方案的完整性（3分）、方案的合理、可行性（3分）、方案的规范性（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供应商应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风险控制手段，确保能在5年服务期内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 故障维修服务方案（5分） | 提供详细的故障维修服务方案，故障维修服务方案应包括持续故障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故障维修响应速度、故障维修人员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方案完整性（3分）、方案合理性（2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提供证明材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4合同的变更按《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执行。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公对公汇款或采购人指定形式。

25.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5.5履约保证金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同时在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

（3）参加我市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向甲方提供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同时承担监测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升级等相关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在服务期满后归属甲方；

2.甲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合同资费标准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

4.本项目所有系统设备用电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

3.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

5.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施，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及时维修和更换设备；

7.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联系人1（电话1） 、 联系人2（电话2） ；

8.五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产权移交给甲方，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罚款)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商业秘密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五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5年。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5年服务期结束并完成产权移交后止。

2.履行地点：余姚市四明湖水库。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余下费用每年支付8%，分5年付清所有费用。（如有违约扣款优先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故障维修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系统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在服务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在 小时内维修完成。必要时乙方必须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系统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服务期的系统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设备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系统设备到现场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本项目系统设备验收按照《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余政发[2013]114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系统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安全**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立即通知甲方。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规定办理。

3．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大坝位移和沉降数据自动获取、自动传输、自动展示等功能，结合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实现四明湖水库大坝位移和沉降监测系统信息化、智能化，确保在汛期或异常天气情况下（如台风、大雨等）获取大坝位移、沉降数据，确保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提升大坝安全监测能力。

**二、项目硬件要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大坝监测专用GNSS设备 | **一、GNSS接收机**1、支持三星座（GPS+GLONASS+BDS）六频段，监测专用分体机型★2、静态测量精度:平面测量：(±2.5+0.5×10-6×D)mm；高程测量：(±5.0+0.5×10-6×D)mm（注：D为两点间的距离，单位为mm）★3、探测精度(对位移量的响应)：平面：(±1.5+1×10-6×D)mm；高程：(±3.0+1×10-6×D)mm（注：D为两点间的距离，单位为mm）★4、产品应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可靠性检测（MTBF）报告，报告中体现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3505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 22套 |
| **二、GNSS天线**1、三星多频：GPS/GLO/BDS2、大地测量型天线3、支持GPS、BDS、GNOLASS4、增益：5.5dBi5、噪声：≤2dB6、极化：右旋圆极化7、工作电压： 3~18VDC8、连接器：TNC9、湿度：95%不冷凝，完全密封10、安装：5/8-11螺纹安装 |
| 2 | GNSS天线防护罩 | 玻璃钢材质，透波率99.9% | 22套 |
| 3 | 强制对中支架 | 304不锈钢材质，定制加工 | 22套 |
| 4 | 4G流量卡 | 20GB/年/台，按年计费，每张卡计5年流量 | 22张 |
| 5 | 4G天线 | 全网通高增益接收天线 | 22根 |
| 6 | 市电避雷防护器 | 220V市电防雷保护 | 22只 |
| 7 | 天馈浪涌保护器 | GNSS天线浪涌保护 | 22只 |
| 8 | 安装立杆 | 镀锌管，表面喷塑，高度可根据实际定制 | 22根 |
| 9 | 安装辅材 | 配套紧固件、数据线、线缆接头等辅材 | 22套 |
| 10 | 监测站观测墩基础 | 1、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包工包料2、对现有的观测桩局部破碎的位置进行修复，同时保留人工观测 | 22个 |
| 11 | 设备立杆安装 | 法兰盘固定，地板厚度不小于6mm，抗台风 | 22个 |
| 12 | 设备立杆避雷防护 | 立杆、机箱设备做接地 | 22个 |
| 13 | 电源线走线排管 | 管理区接电引到各个监测点 | 1项 |
| 14 | 地埋线路保护管 | 优质PVC穿线管，直径25mm | 1项 |
| 15 | 明线砂浆覆盖 | 水泥砂浆对明线管覆盖 | 1项 |
| 16 | 电缆 | 国产 RVV 2×2.5 | 1项 |

**三、项目软件要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GNSS数据采集与解算软件系统 | 1、数据采集模块可支持串口、TCP/IP Client、 TCP/IP Server、GPRS\4G等多种接入方式；并可接收、存储GNSS接收机原始数据，以天为单位存储，保存时长可自定义；同时以实时数据流的形式把GNSS原始观测数据发送给GNSS解算模块；2、解算模块应能够自动完成数据的质量控制、环境误差建模、基线解算、变形量分析，实现无人值守全天候监测；3、支持GNSS多种解算模式：①单频接收机解算模式；②双频接收机解算模式；③无需用户设置即可自动识别并进行单双频接收机混合组网解算模式。 | 1套 |
| 2 | 数据分析与展示软件系统 | ★1、B/S架构，支持云平台部署和本地部署，对接水利局标准化管理平台；2、监测软件为B/S架构设计，支持主流web浏览器登录，通过网页即可查询监测情况；3、能对运行的数据实时采集、传输、计算、分析、报表、存储、查询、打印等，实时掌握尾矿库整体运行的安全状态；4、数据分析模块可将各类数据具有时序曲线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模式，并将设置的多级别报警线标识在曲线图上；可根据传感器部署断面分析监测数据和同类数据不同监测点间的相关性分析；5、利用图表等能直观显示各项监测、监控信息数据的历史变化过程及当前状态，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简单、明了、直观、有效的信息参考；6、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方便后续增加内部测斜、雨量计、浸润线、裂缝计等多种传感器数据接口；7、监测平台软件报警功能，包括监测数据超限报警、通讯故障报警、设备故障报警；能够进行短信、邮件、声光等形式报警；8、系统可为每一种监测数据设置多级报警；每个传感器可设置不同的报警修正值；具有多参数预警修正功能，减少系统误报；9、系统具备可用不同图标表示不同传感器，用不同颜色表示安全状态，并用数字表示报警次数；★10、系统具备三维漫游功能，可通过实景三维漫游展示水库大坝运行状态；★11、系统具备全景展示功能，可通过全景视窗查看水库大坝运行状态。 | 1套 |
| 3 | 移动客户端 | ★1、系统监测信息可用手机或平板电脑App查看，方便及时查阅项目现场情况；★2、支持Android、iOS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3、具有实时曲线、历史曲线统计分析功能；4、可自定义查询、预览数据曲线；5、监测数据超限、通讯故障、设备故障等报警功能；6、地图展示，不同的图标直观展示不同传感器的类别；7、具备地图展示功能，可在地图上展示监测点分布、最新监测数据，监测点状态信息，传感器状态等信息；8、多项目综合管理功能；★9、具备三维漫游功能，可通过实景三维漫游展示水库大坝运行状态；★10、具备全景展示功能，可通过全景视窗查看水库大坝运行状态；★11、具备增强现实（AR）功能，可通过iPad展示水库AR模型和大坝监测系统状态。 | 1套 |
| **系统功能要求** |
| ★1 | 系统应能够提供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便于使用者操作，包括各项监测参数数据的管理、分析。为保证系统设备的兼容性，GNSS接收机和本项目的所有软件，必须为同一供应商完全自主研发**（提供为同一供应商完全自主研发的证明材料）**。解算软件支持GPS\BDS联合解算，单系统解算以及任意组合系统解算 |
| 2 | 自动化监控功能：系统能够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及综合预警，并具备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实现实时监测的能力 |
| ★3 | 远程在线查看功能：各级水库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和手机端实现对水库各项在线监测参数的查看 |
| 4 | 在线分析功能：安全监测管理分析模块应具备基础资料管理、各项监测内容适时显示发布、图形报表制作、数据分析、综合预警等功能。其中数据分析部分应包括各项监测内容趋势分析、综合过程线分析等内容 |
| 5 | 预报警功能：通过软件对监测参数的实时在线分析，一旦监控参数超限，系统能够进行短信报警、邮件报警，提醒相关人员采取措施 |
| 6 | 权限管理功能：根据各级权限，各级监管部门可以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只要登陆网络，即可实现对水库的远程督导和检查 |
| 7 | 系统应具有扩展功能：系统在硬件配置及软件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随着库区运营建设，增加监测点后传感器的接入 |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提供5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提供数据分析和年度报告。

2、提供每天24小时电话服务和EMAIL咨询服务。

3、对于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24小时内解答疑问（电话或现场指导）。

4、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期内免费维修（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服务期外的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通过电话、传真进行技术维修支持，如无法排除，在24小时内将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如无法现场修复，在一周内提供备件等方式并由合格技术人员排除故障。

**五、其他要求**

**1、配合第三方开发系统或其他工作需要，无偿开放数据库等工作。云存储利用余姚本市级资源。**

**2、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5年。**

**3、本项目5年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所投资的所有设施产权移交给采购人，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其余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本章不再重复表述。**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2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一 |
| 3 | 供应商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近期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6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二 |
| 7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方便磋商小组评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不用制作“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已进行自查，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我方具体声明如下：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人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账号 |  | 其他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二○一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三 |  |
| 2 |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附件四 |  |
| 3 | 报价明细表（初次报价） | 附件五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六（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七（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  |
| 6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三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或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初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 | 备注 |
| 1 | 大坝位移在线监测系统服务 | 5年 | 小写：￥ 元 | **报价不得超过93万元** |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5年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品牌型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大坝监测专用GNSS设备 | 22套 |  |  |  |  |
| 2 | GNSS天线防护罩 | 22套 |  |  |  |  |
| 3 | 强制对中支架 | 22套 |  |  |  |  |
| 4 | 4G流量卡 | 22张 |  |  |  |  |
| 5 | 4G天线 | 22根 |  |  |  |  |
| 6 | 市电避雷防护器 | 22只 |  |  |  |  |
| 7 | 天馈浪涌保护器 | 22只 |  |  |  |  |
| 8 | 安装立杆 | 22根 |  |  |  |  |
| 9 | 安装辅材 | 22套 |  |  |  |  |
| 10 | 监测站观测墩基础 | 22个 |  |  |  |  |
| 11 | 设备立杆安装 | 22个 |  |  |  |  |
| 12 | 设备立杆避雷防护 | 22个 |  |  |  |  |
| 13 | 电源线走线排管 | 1项 |  |  |  |  |
| 14 | 地埋线路保护管 | 1项 |  |  |  |  |
| 15 | 明线砂浆覆盖 | 1项 |  |  |  |  |
| 16 | 电缆 | 1项 |  |  |  |  |
| 17 | GNSS数据采集与解算软件系统 | 1套 |  |  |  |  |
| 18 | 数据分析与展示软件系统 | 1套 |  |  |  |  |
| 19 | 移动客户端 | 1套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说明：1、生产单位、品牌型号必须填写，有空缺的按无效标论处。**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5年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时设备有增减的，数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参照本报价表执行。磋商时报价有调整的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 、上年末从业人员 人、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上年资产总额 万元。

2.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包 ）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 93 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 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 零 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 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 零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2条有多个标段/包的，须按每个标段/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函。

4、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5、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7、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二○一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附件八-1 |  |
| 2 | 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八-2 |  |
| 3 | 类似业绩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4 | 供应商的整体水平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5 | 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6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附件九 |  |
| 7 | 系统功能展示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8 | 拟投入的服务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9 | 实施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10 | 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12 | 故障维修服务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13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如有）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14 |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十 |  |
| 15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八-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

电 话：

移动电话：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移动电话：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详细偏离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偏离表只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有偏离**的系统设备。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系统设备，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

**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GNSS接收机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35050小时的检测报告。**

**②GNSS接收机和本项目的所有软件，为同一供应商完全自主研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磋商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